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百日行动”推进会要求

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等违法犯罪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百日行动”视频推进会。会议要求,公安网安部门要高压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等违法犯罪,全面治理网络乱象,不断净化网络生态,全力维护网络安全。

会议要求,公安网安部门要出重拳、打

团伙、断链条,深入推进各项集群战役。要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和有偿删帖;严打制作勒索病毒、僵尸网络及DDoS攻击等黑客团伙、人员;严打非法窃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团伙、行业内鬼和数据黑企;全力支撑重拳打击网上勾连拐卖妇女儿童、涉未成年人网络淫秽色

情、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全力支持重拳打击网络传销、“裸聊敲诈”、网络贩毒、“套路贷”等黑恶违法犯罪;全力支持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侵财违法犯罪;全力预警防范网上相约抢劫、绑架等行为,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要求,公安网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力度,督促指导互联网平台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要进一步推进网络游戏、直播和短视频以及小程序等重点平台和应用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各项主体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 董凡超)

『扫黄打非』进社区



7月14日,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家庄街道新风社区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活动,社区网格员、志愿者和杨家山派出所民警给辖区30名中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组织观看教育视频、进行专题知识宣讲,带领学生在图书馆阅读教育读物,引导广大青少年读好书,净化广大青少年的精神家园,保证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绿色的社会氛围。

通讯员 胡智慧 甘伶俐 摄

开展“百日行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本报讯(东农法)“三夏”是农业生产关键时期,也是农资购销、使用高峰期,为确保农资供应充足、质量可靠,肥东县以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为抓手,坚持检打联动、部门协作,突出“三个重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加大“四个力度”(宣传、检查、抽检、打击),不让生产经营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有可乘之机,护航“两强一增”,促进乡村振兴。“百日行动”以各类农业投入品为监管重点,加大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大对农资集散地、区域交界处、城乡结合部、游商游贩活跃区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大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农资、农资“忽悠团”等游商游贩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着力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各环节,发现和打击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以及农兽药和肥料非法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等方面的问题,为新技术、新农资的推广应用,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驾护航。目前,已抽检种子16批次、农药19批次、肥料14批次,办理农药案件5件、兽药2件。总体上,农资产品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消费积分不能成『霸王积分』

“您有××积分将过期,请抓紧时间兑换……”相信不少人都收到过类似话费积分兑换提醒。这些积分不用完就会过期,无法累积到下个周期。不少消费者对过期前没有提醒、“被过期”、兑换难等问题表达了不满。

消费积分制是商家回馈用户、增强用户黏性、刺激用户消费的一种营销手段,该模式已经覆盖大量商家和消费者。按照商家的承诺,消费者可以通过兑换积分获得一定的实惠,但在实践中,类似消费积分出现了有效期短、过期前提示不到位、兑换难、兑换套路多以及利用积分兑换的商品价格虚高等问题。

尽管法律对消费积分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但消费积分可兑换的福利实际上属于商家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这种承诺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属于民法典调整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说契约行为。消费积分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商家给予或承诺给予消费者积分兑换福利,实质上属于赠与行为。商家可以给消费积分设置合理的使用期限等条件,但应该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不能按照自己的利益需求随意“玩弄”规则,以减轻自己责任、限制或排除消费者的兑换权利,甚至实施某种欺骗。

消费积分规则基本上由商家单方制定,多属于格式合同。根据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这也意味着,如果商家给消费积分设计的使用期限过短,让不少消费者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完成正常兑换,或者以系统升级、系统错误等理由“吞噬”消费者的积分,或者给消费者设置其他一些兑换障碍,均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

公平、诚信是消费积分制良性运行的基础,也是商家营销效果的保障。商家应该算好消费积分的诚信账、长远账,对消费者多一些诚信和尊重,如此才能让消费积分转换成“积分消费”,产生更好的促销效果。有关部门也应多给消费积分制把把脉,发现问题后通过约谈、责令整改、曝光等手段予以规范,努力营造更公平、诚信的消费体验和市场秩序。

(李英锋)

法制时评

【以案说法】

劳动者离职时 公司应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问:张某与某公司签订五年劳动合同,近日,在劳动合同马上就要到期时,老板表示想和张某续订劳动合同后,张某因个人原因拒绝了。老板非常生气,认为张某不识好歹,便下令不给张某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导致张某求职时困难重重,两个多月没有收入。请问公司的做法正确吗?

答: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是每个劳动

者离职时,用人单位必须出具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此义务。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另外,该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

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由于张某不愿和原用人单位续签劳动合同,老板为了报复张某,故意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致使张某求职困难,两个多月无劳动收入的行为是违法的,张某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进行赔偿。若该用人单位仍拒绝履行义务,张某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检举投诉。

毒废水虽已简单净化 任意排放也构成犯罪

问:我丈夫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将产生的含有二类物质的废水,通过房内水沟排放到化粪池,再流入坑塘。由于坑塘没有采取防渗措施,导致下游6亩基本农田的功能丧失,2000余株幼树死亡,我丈夫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请问我丈夫已经对废水进行一定的无害化处理,怎么也会构成犯罪?

答:你丈夫确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指出,“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而你丈夫的行为符合对应要件,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发布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你丈夫虽然通过化粪池进行过一定的无害化处理,但对排放废水的坑塘却未作防渗处理,不仅导致下游6亩基本农田的功能丧失,还致使2000余株幼树死亡,明显与之吻合。

高温下室外作业 学徒工有权“躲清凉”

问:我们是一家公司的学徒工。由于气温持续达37℃以上,必须室外作业的我们曾要求和师傅一样,在高温时段休息,但却被公司拒绝,理由为我们只是学徒工,加之公司与我们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每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并没有将高温天气作为例外情况。请问公司能拒绝我们“躲清凉”吗?

答:公司不得拒绝你们“躲清凉”。一方面,学徒工也受劳动保护。

学徒工虽然只是跟随师傅学习手艺的帮手或打杂人员,在工作职责、个人地位、工资待遇等方面与师傅存在一定甚至是较大差别,但这并不排除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同样存在劳动关系,同样享有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当然包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鉴于在酷暑下连续室外作业,极易出现中暑,从而严重危害健康,公司拒绝你们“躲清凉”的合理要求,当属强令冒险作业,你们自然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

(本报综合)